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**  
**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**  
**(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Cultural Content Creation)**  
**設置計畫書**

一、學程名稱

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為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為培養學生兼具國際視野、文化創意與設計思維能力，拓展多元職涯選項，結合本校「外語應用」與「創意科技」之相關課程，設置本微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微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應用外語系、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本校應用外語系、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1) 應修學分總數：至少 8 學分

(2) 「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」證明書：修滿規定之至少 8 學分者，檢具「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」證明書核發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八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應用外語系主辦，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微學程證明書由應用外語系核發。

九、招生名額
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，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。
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(1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。

(2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應用外語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1) 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2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3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(4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5) 碩士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6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  
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  
(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Cultural Content Creation)

修習流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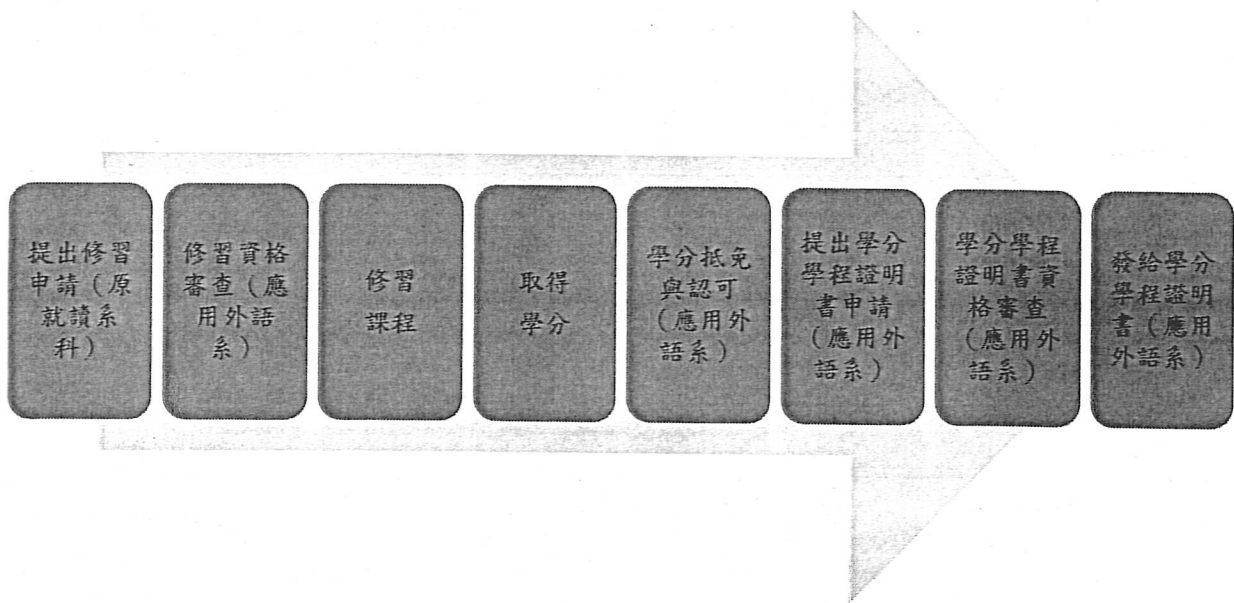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習資格：

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修習流程：

- (1) 填具「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應用外語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2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應用外語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。
- (3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至少 8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圖 1 「跨領域數位文創微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

### 三、課程規劃

科目選別	科目	開課系列	開課學制	學分數
選	英文短篇小說選讀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
選	兒童英語文學選讀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
選	電影文學賞析	應用外語系	五專/四技/二技	2
選	電影文本分析	應用外語系	五專/四技/二技	2
選	故事行銷與表達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四技一	2
選	遊戲企劃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一	2
選	劇本撰寫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二	3
選	遊戲概論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一	2
選	動畫概論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一	2
選	互動數位敘事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四技三	2
選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商業設計管理系	四技三	2
選	插畫和繪本設計	商業設計管理系	四技三	3
選	電腦輔助平面設計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四技一	3
	備註： 1. 本學程規劃由基礎至進階，培養敘事、媒體以及實際產出的能力，故認證學分時必須由各區塊課程中各至少選修一門課程。			

- |  |   |
|--|---|
|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2.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</li><li>3. 選修桃園校區課程學生達人數門檻可邀請老師於台北校區開課。</li><li>4. 跨修日間部／進修部課程須經系辦同意。</li></ol> |
|--|---|